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R72-04

修正案号: 39-3387

一. 标题: 飞行操纵-正常俯仰配平电门

二. 适用范围:

未完成ATR5339号改装(服务通告ATR72-27-1055)的ATR72-101,-102,-201,-211,-212以及-212A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1-388-058(B) 2001年9月5日颁布:
- 2、服务通告 ATR72-27-1054、ATR72-27-1055 及其后期批准修改。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2001年1月1日,一架ATR42-300飞机曾发生过短暂的升降舵配平失控而导致机头向上运动的事件。在进行人工进近的过程中,当操纵和松开俯仰配平后,触发配平警告且驾驶杆杆力增加。发生配平失控的总时间约4秒钟,在此之后,配平失控的操纵力很重,但由一名飞行员很容易保持。飞行员使用俯仰配平电门(滚轮)进行了大致的配平,不再使用滚轮,飞机带着少量的配平力落地。

调查发现由于副驾驶位的俯仰配平支架上的滚轮安装螺帽松动而可能导致配平卡阻在上仰位。后来又进一步证实未保险的滚轮安装螺帽会导致卡阻且仅在机头上仰位。

本指令要求采取以下强制措施以防止因俯仰配平支架上的滚轮安装螺帽未保险而引起短暂的升降舵俯仰配平失控:

-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三个月内,按照服务通告ATR72-27-1054检查和恢复升降舵俯仰配平支架上的滚轮安装螺帽,确保其紧固良好。
- 2、在完成第1条的要求后两年内或2003年11月1日以前(以先到的为准),按照服务通告ATR72-27-1055的说明完成对升降舵俯仰配平支架上的滚轮安装螺帽的改装。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9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9月28日

七. 联系人: 张军平

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

3804025